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引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101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光学仪器制造。相关登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引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1016 室

主营业务：光学仪器制造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br>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br>比例 | 实缴金额 |
|------------------|------|--------------|---------------|------|
| 浙江兆晟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30,000,000   | 100%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有助于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从长远发展看，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